

商洛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洛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导师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遴选要着眼于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长远发展,适应学科结构优化和学位点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学科专业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联合培养机制,需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我校兼职导师,校内外导师分工协作,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任务。

第四条 导师遴选聘任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导师遴选工作全程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职责

(一)立德树人,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践行者,

培养研究生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淡泊名利、严谨治学的高尚精神，注重师德建设，做爱国主义精神的弘扬者、社会主义道德的传承者、先进文化的推动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良好校风的倡导者。

（二）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工作方面的职责

（一）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在学术方面向学生详细介绍专业方向、当前的科研课题等。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及论文工作需要，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对专业方向、培养目标提出明确的要求。

（二）导师要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各项考核工作。要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导师要注重研究生专业实践，及时研究和解决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定论文计划等。在论文工作前，指导研究生选好论文题目，制定具体研究方案。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质量和进展情况。

（四）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导师应先组织预答辩，征求答辩小组意见，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九条 其他方面的职责

（一）导师要严格要求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坚决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导师要关心研究生心理健康，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帮助解决心理困惑，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心理素质。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导师要重视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对实验安全负有重要责任。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实验室管理规定和安全防范措施。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与事故，切实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美劳情况全面掌握，做出客观、准确地考核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学院做好各类评奖评优的推荐工作。

（五）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全方位提供帮助。

（六）协助学校、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行业导师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包括开题、中期检查、专业实践、毕业答辩等进行审核把关。

（二）与校内硕导合作制定研究生应用实践计划，负责为研究生安排实践项目并进行指导，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三）参加学校和基地的研究生培养研讨活动。

（四）负责在实践单位为研究生安排必要的学习与生活条件，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

（五）对研究生实践期间进行安全稳定教育，了解研究生思想、学习与生活状况，定期与第一校内导师沟通交流。为研究生就业等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导师基本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陕西省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

（四）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能够适应科学研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要求。

（五）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 申请校内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博士，身体健康，能胜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且在退休前能完成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具有相应的教学经验和培养研究生的教学水平，能为研究生开出1-2门学位课程。具有在所申请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习背景或研究经历，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

(三)教育(0451)学位点导师需具备教育学科背景或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科研经验。

(四)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从事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数量可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费。理工科类主持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且各类项目总到账经费不低于8万元/年。人文社科类主持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总到账经费不低于3万元/年。

(五)以下条件满足其中之一。所有成果为近三年，且与招生领域密切相关。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SCI、EI、SSCI、CSCD、CSSCI、ISTP等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以上，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1部以上；

3.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厅(局)级奖署名前三)，省(部)级以上奖证书持有者；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

或取得被应用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1项以上；

5.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1项以上，或自编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1篇(部)以上。

第十三条 行业导师遴选条件：

（一）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在退休前能完成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能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研究条件，能够来校为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

（三）近10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以上，或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行业调研报告1份以上，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四）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特别突出者，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和职称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涉及的成果认定以我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如发现遴选材料有造假行为时，一经查实，即取消遴选资格，且在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遴选程序

（一）申请：申请者填写《商洛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的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

（二）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通过后，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一并报送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审情况报告。
2. 《商洛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票。

（三）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有异议者须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后裁决。

（五）公布：公示期满后，学校确定具有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第五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

第十七条 新批准的具有导师资格人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每一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每一聘期期满时对导师进行聘期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学校予以续聘。如受聘导师在聘期内有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者，学校有权在聘期内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正式调入我校时已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学科与原单位遴选学科相同，申请担任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

第二十条 已具备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担任原遴选学科以外其他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者，在原遴选学科专业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后，由申请者本人向拟申请的学科提出申请，经该学科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聘任。

第二十一条 导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两周及以上、三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备案；离校在三个月及其以上、半年以内的，应先报所在单位，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离校在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协商安排同学科导师代为管理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因公出国一年以上者，由所在学院负责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更换导师；调离本校或长期离校者，所带研究生必须转入他人名下，由所在学院负责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本校教师（已聘为导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可招收研究生，但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1人。

第二十二条 被遴选的导师只能在批准的专业领域下招收培养研究生，每位导师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2个专业领域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如跨领域招生，需提出申请，经招生学科学位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导师如不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非生源原因连续三年不招收硕士研究生，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者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答辩者，学校将暂停该导师的招生，责令整改。整改工作由研究生处和该导师所在学院负责监督，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者，可恢复招生。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并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导师培训通过专题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导师沙龙等形式开展，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师德师风、导师职责、研究生教育政策、学术规范、心理健康等。

第二十七条 新聘导师应接受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参加培训情况纳入导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内容。

第七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变更导师：

（一）导师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

（二）导师调离，所指导的在学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半年以上。

（三）被退出导师岗位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二十九条 接收转入的导师在研究生转入当年应具有招生资格，且招生人数未超过限定人数；同时，招生学科专业与拟转入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

第三十条 变更导师须经研究生提出申请、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备案等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其他特殊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可做出同意变更导师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